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6/6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K0120008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提存保證金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83.01.20  【公布機關】交通部、財政部 |

‧☆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#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提存保證金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提存保證金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（83）交路發字第8229號令、財政部（83）台財保字第8212357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四十七](../law/大眾捷運法.docx#a47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（以下簡稱營運機構）依本法第[四十七](../law/大眾捷運法.docx#a47)條第一項規定提存之保證金額度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定，其額度變更時亦同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係指下列任何一種：

　　一、現金。

　　二、公債、庫券、公司債、股票。

　　三、銀行本行支票或保證支票、定期存款單。

## 第4條

　　保證金以現金提供者，應繳存銀行、公庫代收或保管，並應由營運機構設立專戶處理；專戶之印鑑應由營運機構之負責人、會計主管及出納人員三人會簽或會章。

　　保證金以公債、庫券、公司債、股票、定期存款單、銀行本行支票或保證支票提供者，前項規定準用之。

## 第5條

　　以現金提供保證者，應由營運機構填具繳款單，向銀行、公庫繳納。

## 第6條

　　以公債、庫券、公司債、股票、定期存款單、銀行本行支票或保證支票提供擔保者，應填具保證品存入申請書向銀行、公庫繳存。

## 第7條

　　如一部份以現金，一部份以公債、庫券、公司債、股票、定期存款單、銀行本行支票或保證支票提供者，其處理程序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8條

　　營運機構對於所提存保證金之動支，限於下列情形：

　　一、每一保險事故中，營運機構對受害旅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，按保險契約約定須由營運機構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給付。

　　二、每一保險事故中，超出保險契約給付範圍，依法應由營運機構負賠償責任時所為之賠償給付。

　　前項保證金動支後營運機構應於三個月內自行補足，逾期不補足時依本法第[五十一](../law/大眾捷運法.docx#a51)條之規定處分之。

## 第9條

　　營運機構提存保證金所產生之孳息，得就保證金結算淨額超出核定應提存金額部份逕予提取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提存保證金管理及運用，每年應定期查核兩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進行查核。

## 第11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